

社会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遵照教育部以及南开大学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的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 （1）本学院 2027 年应届本科生；
- （2）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 （3）按照本科阶段前三学年的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A、C 类课），必修课程没有重修记录；未修完的专业选修课（D 类课）学分数在 3 分之内（含 3 分）。
- （4）有转学或外校交流学习经历的学生，只计算在本校学习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经学校教务部认可后的学分总数达到前述第（3）条的要求；
- （5）没有申请由学校规定不得参与的其它项目。

二、材料要求

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社会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和佐证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逾期不再接受材料。

三、推免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推免综合成绩由计算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包含科研潜力和社会服务）两个部分组成。其中，A 类、C 类和 D 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所占权重占 88%，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占 12%（科研潜力占 10%，社会服务占 2%）。在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中，科研潜力指申请人在科研论文、科研项目、科研竞赛奖励等方面取得的成果；社会服务指申请人参与社会实践（含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的情况，也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干部等工作成果，及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具体包括：

（一）科研潜力（共 100 分，占总评成绩 10%）

- 1. 特殊学术专长（最高 20 分，需在报名表中单独填写，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证。）

(1) 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科研论文（最高 20 分）。

注：核心期刊指发表时该期刊为核心期刊（包括 CSSCI、SCI、SSCI 等）。

(2)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此项最高 20 分。不同奖项分数可累加，加满 20 分为止）。

获奖等级	负责人得分	参与者得分
一等奖及以上	20	17
二等奖	17	14
三等奖及其他奖	14	11

(3) 以上两项相加总分不超过 20 分。

2.科研训练表现（最高 20 分）

积极参与专业课学习、课堂展示、期末论文和学年论文撰写，参与科研实习和老师科研项目等工作。

(1) 积极参与专业课学习、课堂展示成果突出、高质量完成学年论文和期末论文（最高 10 分）。

(2) 积极参与教师主持的科研项目等工作，在其中参与实质性工作，发挥贡献和作用（最高 10 分）。

3.发表学术论文（最高 20 分）

(1) 以非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此项与特殊学术专长不可兼得，最高 20 分）。

(2) 在一般期刊上发表符合学术规范的学术论文（最高 15 分）。

4.科研项目（最高 20 分）

系统参加过学校百项、国创和天津市创项目，一年及以上（“国创”通过中期检查、“市创”“百项”结项）。

类别	负责人得分	参与者得分
大创项目获校特等奖或一等奖	20	15
大创项目获校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国创立项且通过中期检查	15	10
市创、百项结项，未获奖	10	5

5.科研奖励（最高 20 分）

(1) 一般情况下，参加省部级主办及以下级别主办各类科研竞赛及学科竞赛并获奖（获奖的得分会在考核中根据省部级主办、市局级主办、校级主办等级别相应做降档处理；不同种类奖项分数可累加，20分加满为止）（对应级别说明见附件）。

省部级主办（或视同省部级主办）：

获奖等级	负责人得分	参与者得分
一等奖及以上	20	15
二等奖	15	10
三等奖及其他奖	10	5

市局级主办（或视同市局级主办）：

获奖等级	负责人得分	参与者得分
一等奖及以上	15	10
二等奖	10	5
三等奖及其他奖	5	3

校级主办（或视同校级主办）：

获奖等级	负责人得分	参与者得分
一等奖及以上	10	5
二等奖	5	3
三等奖及其他奖	3	1

(2) 参加与专业相关的专门竞赛并获奖（目录见附件），给予相应的加分。

序号	竞赛名称	加分说明
1	“强东杯”社会学知识竞赛	负责人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8 分，三等奖 15 分，优秀奖 10 分；参与者 3 分。
2	入选上海大学社会学院费孝通田野项目资助计划	负责人 15 分，参与者 3 分
3	“南风窗·调研中国”获奖	全国 10 强 20 分，30 强 15 分，百强 10 分

（二）社会服务（共 100 分，占总评成绩 2%）

1. 参军入伍服兵役（60 分）

主要指参军入伍服兵役，考核合格，顺利完成退役复学，按照参军入伍、嘉奖、优秀士兵、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分别给予 30、36、48、54 分的分数认定，在旅团级

以上比武竞赛中取得优胜或在遂行重大任务中表现优秀的，额外给予 3 分加分奖励（可累加，至 60 分为止，其他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国际组织实习表现突出（20 分）

主要指参与完成包括联合国相关国际组织在内的实习表现突出（须提供规范的实习证明或鉴定材料）。

3.志愿服务方面取得突出成果（20 分）

主要指在志愿服务、学生工作、党建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奖励，如“全国大学年度人物”；“五四青年奖章（省部级及以上）”；“全国样板支部（支委）”等。（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满足任意一项即可加 20 分，20 分加满为止。）

各项具体分值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及各系评选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四、评选程序

学院推免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各系系主任组成。学院推免领导小组授权各系以系主任为核心成立系评选小组，成员由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班导师、任课教师、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等组成，不少于 5 人。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并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

评选程序包括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

1.初评：学院推免领导小组授权各系评选小组依据学生的申报材料，考察申请者的综合能力。学院推免领导小组授权各系评选小组及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科研潜力、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鉴定，对学生的科研潜力和社会服务进行评分，确定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根据学生计算平均学分绩点与初评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推免综合成绩，提交学院推免领导小组。

推免综合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点×88%+科研潜力/25×10%+社会服务/25×2%

2.复评：学院推免领导小组根据推免综合成绩进一步讨论，经过评议，确定推免生排名顺序。

五、公示

学院公示特殊学术专长鉴定结果、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和推免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如有异议，申请人填写复议申请表，由院推免领导小组作出复议结论。如无异议，正式确认并公布最终推免生排序名单。

推免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日期内将推免名单、推免学生成绩单、各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综合成绩和综合排名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六、名额分配

根据各专业的班级人数（不含留学生，以及正在休学且复学后将要降入低年级的学生）及实际情况，将学校下拨我院的推免总名额统筹分配给各专业。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可根据学院具体情况，调整本学院各专业之间的推免名额。

七、补充说明

考核前，如果涉及全体学生的个别必修课成绩还无法出来，但是选择推免指标前，上述必修课成绩已经公布，则候选人的成绩绩点必须达到3.0（含）以上，否则取消推免资格。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再具有参加当年出国、就业、支边等资格。

在推免申报过程中，申请人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请人的推免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社会学院推免加分学术期刊范围及竞赛奖项目录

社会学院

2026年8月

社会学院推免加分学术期刊范围及竞赛奖项目录

一、学术论文范围（需与所学专业相关）

- 1.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以论文发表时计算）
- 2.SCI、SSCI 等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时计算）
- 3.一般学术期刊刊物（以论文发表时计算）
- 4.全国性、省部级报纸学术文章
- 5.会议论文（全国一级学会学术年会，省级学会学术年会）
- 6.出版的学术论文集文章
- 7.其他学术文章

二、竞赛奖项目录（需与所学专业或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涉及到的课程相关）

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多个国家部委或多个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办等竞赛

一般省部级主办、市局级主办、校级主办（或视同相应级别）：

序号	竞赛级别	对应说明
1	省部级主办 （或视同省部级主办）	国家部委/省级政府/多个厅局级机关联合/全国性学术团体、行业协会/教育部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面向全国高校学生的竞赛/国家级竞赛省级选拔赛等
2	市局级主办 （或视同市局级主办）	国家部委或省所属厅局级政府/全国性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省级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等主办的面向省级地区高校学生的竞赛，地级市政府主办的竞赛等
3	校级主办（或视同校级主办）	高校/企事业单位等主办的竞赛，地级市所属部门/地级市以下级别政府主办的竞赛等

与专业相关的专门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1	“强东杯”社会学知识竞赛
2	入选上海大学社会学院费孝通田野项目资助计划
3	“南风窗·调研中国”获奖

（注：该竞赛奖项目录仅用于本推免细则）